

醒吾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借用及使用辦法

109 年 06 月 01 日 108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學生活動中心各場地並落實維護，特訂定「醒吾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借用及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含之場地包括：

學生活動中心 1：學生會辦公室、學生議會辦公室、社團辦公室。

學生活動中心 2：多功能活動教室 1、多功能活動教室 2、多功能活動教室 3。

學生活動中心 3：練琴室、練團室、K 歌室、多功能活動教室 4、多功能活動教室 5、多功能活動教室 6、多功能活動教室 7。

第三條 管理規則：

(一) 開放時間：正常上課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（學生活動中心 3 開放至下午八時），如有特殊活動須延後離開者，請先至課外組登記核准。

(二) 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不開放借用，如有特殊需求需提前至課外組預約申請，評估活動之必要性與管理人力後專案核定。

(三)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各場地限本校學生及教職同仁借用及使用。

(四) 申請辦法：

1、各場地借用登記均至課外組辦理（學生活動中心 1 為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及社團辦公室，不予借用。），社團辦理活動，需於借用前 2 週完成活動申請方可完備場地借用手續。

2、學生活動中心各場地每週二、四下午及晚上保留由本校社團/系學會優先登記使用，其他時段開放本校同學借用。借用時段以不影響上課為原則。

3、登記借用期間以一個月內為原則，每次登記最多 2 個時段（次）為限，每時段為一間/2 小時，特殊活動得視情形由課外組審酌同意增減。

4、社團/系學會優先使用時段，經社團登記後如有空檔時段，可開放其他同學登記借用。如遇學校重要活動，課外組有權視活動性質及人數做場地調整。

第四條 使用規範：

1、走廊維持淨空，不得放置任何物品或鞋子。

2、教室使用完畢離開時將桌椅等設備恢復原狀，並確實整理環境之整潔，垃圾自行帶出丟棄，關閉門窗、冷氣、電燈、音響等設備。

3、活動場地之借用者應負責維護場地設備之完整性，若有損壞、遺失，應予修復、賠償，並不得隱瞞真相。

4、學生活動中心 3 除水壺或寶特瓶（僅裝水）外，禁止攜帶其他任何飲食進入。

5、如經發現違反以上使用規定者，除照價修復、賠償外，視情節酌予暫停使用。

第五條 特殊教室使用規範：

(一) 多功能活動教室 6、多功能活動教室 7、練團室、練琴室、K 歌室：

1、進入教室前須先脫鞋並放置於教室內鞋架上。

2、屬於社團或個人之器材、物品，離開時務必帶走並將場地復原。

(二) K 歌室：

1、使用後將所有器材回復至規定區域（含遙控器、麥克風、點歌本等）。

2、登記使用每個時段（2 小時）收取清潔費新臺幣 100 元（開立收據），專款專用於活動中心場地之保管維護與軟硬體（如：歌曲）更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再送學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